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記錄：陳又楚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6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重要工作（106 年 8 月 23 日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

1. 洽悉。
2. 請本署廢棄物管理處訂出垃圾車車後站人作業執行計畫，包含示範車輛數據取得規劃、訂立規範時程表、改造車輛時程表及預期效益等，以利後續與勞動部及交通部取得共識，進一步成果請提委員會報告。

（二）案由：基金運用現況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追認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同意追認。
2. 請將雲林縣及高雄市兩案件檢討改進措施列為參考案例，建議地方清潔隊針對駕駛車輛、重機械之清潔隊員實施不定期酒測抽查；並要求地方環保局需責成各清潔隊管理幹部查核隊員上下班使用車輛持照情形，有不符規定者，應建冊列管並限期改善。

（二）案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研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請依 106 年 8 月 9 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參考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

助辦法，調整要點草案之遺族領受順序相關規定。

2. 請修正要點草案發放先期濟助金相關規定，研擬後續發放濟助金時得免扣抵機制，如後續審核不符規定，則依行政程序追回先期濟助金，下次會議請提出修正草案俾供討論確認。
3. 請通知地方環保局於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死亡通報程序中增加通報本署之機制。
4. 請計算增列先期濟助金後，本基金新增支出費用。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